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廖成成先生主持。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两个议案:

1.以八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5.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本次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包括实际发行方式、金额、利率、期限、承销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及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以八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支付现金股利前公司的用途;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两个议案均需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9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中间会议室

3.会议登记日:2009年6月23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举行,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通过《200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办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公函、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时间:2009年6月29日上午8:00-11:00 下午14:30-17:30

3.会议地点:南宁 望州路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2-2519434 传真:0772-2510401

联系人:龙立群

联系地址:广西南柳州市北雀路67号

邮编:545002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9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09-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09年6月8日在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酒店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刘群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张宗益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戴根杰董事、王珠林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蒋辉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3万元(含税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2009年3月修订)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二)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三)证券代保管、鉴证;

(四)代理证券发行;

(五)证券的自营买卖;

(六)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

(七)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八)受托投资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二)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三)证券代保管、鉴证;

(四)代理证券发行;

(五)证券的自营买卖;

(六)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

(七)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八)受托投资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二)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三)证券代保管、鉴证;

(四)代理证券发行;

(五)证券的自营买卖;

(六)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

(七)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八)受托投资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二)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三)证券代保管、鉴证;

(四)代理证券发行;

(五)证券的自营买卖;

(六)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

(七)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八)受托投资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二)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三)证券代保管、鉴证;

(四)代理证券发行;

(五)证券的自营买卖;

(六)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

(七)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八)受托投资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二)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三)证券代保管、鉴证;

(四)代理证券发行;

(五)证券的自营买卖;

(六)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

(七)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八)受托投资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二)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三)证券代保管、鉴证;

(四)代理证券发行;

(五)证券的自营买卖;

(六)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

(七)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八)受托投资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二)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三)证券代保管、鉴证;

(四)代理证券发行;

(五)证券的自营买卖;

(六)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

(七)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八)受托投资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2.将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净资产要求的基础上,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应积极、持续、稳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